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閱，並不意圖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適用法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公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大眾銀行（「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